

主我願意

親愛的弟兄姊妹新年恭喜

在這個新春佳節，我們懷著感恩的心迎接新的開始。新的一年，每個人都渴望自己的家庭、工作和生活越來越好。然而，作為基督徒，我們更應該渴望自己的信仰與靈命更上一層樓，越來越合乎主的心意，蒙受祂的祝福與眷顧。

今天我們要分享的經文是路加福音 1:38：「馬利亞講：『我是主的使女，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。』」馬利亞對天使的回應，展現了一位未婚少女無條件信靠與順服上帝的榜樣。她選擇接受上帝的旨意，即使當時猶太社會完全無法容許未婚懷孕，但她依然以信心回答：『我是主的使女，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。』這份信心與順服是我們在這新的一年學習的榜樣。

在新的一年，我們學習像馬利亞一樣的以仰望、順服的信心，來回應上帝在我們生命中的旨意說：「主啊！我願意」，以這樣的心志來展開新的一年。

一、在日常生活中學習說：主啊，我願意

我們的生活充滿忙碌與挑戰，但基督徒的生命應該將親近上帝放在首位。許多人可能因工作、家庭或其他責任的壓力而忽略靈修、敬拜和服事，久而久之，這樣的生活方式容易使我們遠離上帝的恩典，不見得是上帝收回給我們的恩典，也有可能是我們分辨不出上帝的恩典，而將這一切歸功於我們自己。期待在新的一年裡，我們都能學習每天向主說：「主啊，我願意」，立志全心全意地親近祂。

其實在每天的生活中，向主說我願意並不困難，我們可以從日常生活中一些簡單的目標開始實踐。

1. 每天花 10 分鐘靈修和禱告，從上帝那裡得著力量，迎接每一天的挑戰。
2. 每週參加主日崇拜或團契時，提前 10 分鐘到場，存著安靜和謙卑的心與主相遇。
3. 主動參與教會事工，不論是何種服事，透過服事經歷教會生活的美好，並在生活中更多倚靠主的恩典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的日常生活中都充滿回應上帝呼召與認識上帝恩典的機會，而每一個微小的順服，都是靈命成長的契機。關鍵在於，我們是否願意將上帝放在生命的首位。願我們在新的一年裡，都能向主說：「主啊，我願意！」

二、在人際關係中學習說：主啊，我願意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6:7-8 中提醒我們：「你們彼此告狀，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。為什麼不情願受欺呢？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？」我們所處的社會常教導我們要爭取自己的權益，避免受欺壓或吃虧，甚至為了達到目的不惜犧牲他人。然而，保羅挑戰我們去思考：為什麼不願意選擇受委屈、吃虧，甚至為愛付出代價？這樣的挑戰，正是我們信仰生活的重要功課。

華人有句話：「力爭上游」，它的背後反映了過去的生活經驗。住在上游的人能夠獲得乾淨的水源、足夠的資源，而住在下游的人則只能接受殘餘或污水。這種現實讓人養成了爭取更高位置、更多資源的習慣，深植於我們的文化與價值觀。然而，保羅提醒我們，這樣的爭競往往帶來嫉妒與不滿，甚至導致傷害他人，損害彼此的關係。因為不願意受委屈的人容易爭辯，不願意吃虧的人容易競爭，最終可能因嫉妒與怨恨傷害他人。

1885 年，巴克禮牧師在處理屏東竹田二崙教會危機時，遭當地人誣賴攻擊，更被潑滿糞便。然而，他沒有生氣，反而幽默且溫和地說：「朋友，你們這樣做太可惜了，如果這些潑在菜園裡，你們的菜會長得更好。」可惜如此柔軟的身段，依然無法取得村民的認同，最終教會撤出二崙，一直到現在，這個村都沒有任何的基督教會。

巴克禮牧師的例子提醒我們，在面對攻擊與委屈時，選擇忍耐與善意的回應，雖然不一定會讓我們馬上得到好的結果，但是卻能讓我們所行合於主。巴克禮牧師的表現正如哥林多前書 4:12-13 所說：「...被人咒罵，我們就祝福；被人逼迫，我們就忍受；被人毀謗，我們就善勸；直到如今，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，萬物中的渣滓。」

耶穌在馬太福音 5:10 說：「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後面的經文也提醒我們，選擇為義受逼迫、甘願忍耐，是有屬天的祝福與賞賜為我們留著的。保羅在羅馬書 12:21 中也進一步說：「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」因為基督徒的生命應該不是爭一口氣，而是忍一口氣；不是出一口氣，而是因基督的緣故願意受一口氣。

彼得前書 2:19-23 說：「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上帝，就忍受冤屈的苦楚，這是可喜愛的……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……祂被罵不還口；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」這裡面耶穌的榜樣讓我們看見，真正的力量不在於報復，而在於忍耐與對上帝公義的信靠。

我們要在人際關係中對主說，「主啊，我願意」，會讓我們感覺很難，其實也真的不容易，但我們可以從一些簡單的目標開始嘗試，然後慢慢往前進深。

1. 選擇忍耐與寬容：在衝突中不急於爭辯，而是存著愛心包容與忍耐。例如，家庭中小小的爭執，工作上無心的犯錯，服事中輕微的摩擦等，我們是否能夠願意先放下身段，化解彼此的矛盾？

2. 樂於吃虧與退讓：前面巴克禮牧師的例子我們就非常清楚。明末清初的文學家魏禧曾說：「我不識何等為君子，但看每事肯吃虧的便是。我不識何等為小人，但看每事好便宜的便是。」這句話雖然淺白但卻深刻，也讓我們看見一個真正有信仰、有品格的人，會選擇忍讓與付出，而不是一味地尋求自己的利益。我們在生活中不必開口閉口就是聖經教義、哈利路亞，而是我們平常的待人處事，是否肯吃虧，還是只想佔便宜；是否能夠忍受，或是只想要得到。

3. 以善勝惡的行動：即使被誤會或傷害，也能以善良與愛心回應。當我們選擇「以善勝惡」，我們不僅見證了基督的愛，也使自己的生命更加豐盛。

哥林多前書 13:5-6 提醒我們：「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，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。」這些並不是複雜的道理，而是需要我們用信心與行動活出來的生命態度。

當我們在人際關係中學習順服與忍耐，選擇退讓與吃虧，其實是在實踐基督的愛，也是在生命中見證神的恩典。願我們在新的一年里，更多對主說，主啊，我願意，保守我們的心，保守我們的口，選擇以愛心回應他人，使我們不為惡所勝，反倒以善勝惡！

三、在信仰生活中踐行：主啊，我願意

羅馬書 1:15-16 保羅說：「無論是希臘人、化外人、聰明人、愚拙人，我都欠他們的債，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，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。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。」這段話提醒我們，傳福音不是可有可無的選擇，而是每一位基督徒的責任與使命。

今天，許多基督徒相信福音、享受福音，但卻停留在自己的得救、平安與豐盛中。然而，上帝大能的救恩不應該止步於我們身上，而是藉著我們的生命流向更多人，使他們也得著福音的祝福與上帝的拯救。傳福音並非選擇題，而是基督徒應有的責任。

保羅之所以說自己欠福音的債，是因為他認識到上帝的託付。雖然他與羅馬人之間並無直接關係，也未曾承諾什麼，但保羅清楚，他從上帝那裡領受了將福音傳給外邦人的使命。如果不完成這個託付，他便虧欠了上帝，也虧欠了外邦人。正如哥林多後書 5:18 所言：「上帝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，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。」既然上帝已將這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託付交給我們，我們便有責任完成它，無論我們是否願意，傳福音都是每位基督徒不可推卸的使命。

保羅在羅馬書中說：「情願盡我的力量。」這裡的「情願」並非出於被迫或無奈，而是一種熱切的渴望和自由的甘心。他深刻認識到，上帝的恩典不僅是賜予我們的祝福，同時也是交付給我們的使命。因此，他以極大的熱忱投入到傳福音的事工中，願意成為上帝祝福他人的器皿。

我們需要學習保羅的榜樣，對主說：「主啊，我願意！」我們願意成為傳福音的人，在生活中見證上帝的恩典，在服事中甘心為祂擺上，將祂的愛與救恩分享給更多的人。我們應當帶著迫切的心，渴望更多人成為祂的兒女，並且主動尋求機會，將福音的種子撒播在我們的家庭、職場和社區中。

傳福音的路不一定容易，卻充滿永恆的價值。當我們對主說「主啊，我願意」時，我們不僅僅是回應一個呼召，更是與主同行，在這世代成為祂愛的見證人。願我們都能熱切渴慕成為福音的使者，用生命傳遞主的恩典與大能，讓更多人領受上帝救贖的福分！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新的一年是我們重新開始的機會，求主幫助我們能如同馬利亞一樣，向主說：「我是主的僕人，願祢的旨意成就在我身上。」也讓我們如同保羅一樣，在生活的每個層面都能這樣對主說：「主啊，我情願盡我的力量，在生活中優先親近祢，重燃靈修與敬拜的熱情。主啊，我情願盡我的力量，在人際關係中用愛與謙卑面對衝突，學習吃虧與忍耐。主啊，我情願盡我的力量，在信仰生活中積極傳揚福音，為上帝的國度擺上自己。」願在這新的一年，我們的生命越發成熟，越發合乎主的心意，蒙主賜福，榮耀祂的聖名！